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17號

原告 吳志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被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徐世勳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存卷為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